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消石灰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二次）

项目编号：HFHB-W2024-06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我司根据事业部（**新阳热电、同集热电**）生产需求，现进行2024年8月-2025年1月环保用氢氧化钙（消石灰）竞争性谈判采购，希望具备长期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按照有关采购规定和我司的要求，积极参与投标报价工作。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消石灰采购**

1.2项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1.3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1.4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2报价方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报价方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谈判保证金及缴款注意事项

\***3.1**报价方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须缴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开标。

3.2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不履行签订合同，我司将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并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除出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及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方谈判保证金，我司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 3.2特别说明：不能在报价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报价方应从其银行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保证金，以报价截止时间前实际到账为准。

3.4请在银行转账“用途”一栏中写明“ **消石灰采购谈判保证金**”字样。

## 3.5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40373001040009422 开户行：农业银行新阳支行

注意：谈判保证金均须存入或转入以上账号，其它收款单位均视为无效。

3.6谈判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10:00。**

4投标报价文件要求

\*4.1**报价文件要求逐页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装袋密封，在每一密封处注明“于 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封面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4.2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305室。

4.3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4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及谈判。

4.5报价文件左侧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供报价文件扫描件，可以光盘或U盘提供。

5谈判报价截止时间[：](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2024年 月 日10:00**。

6谈判时间及地点[：](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

采购方于**2024年 月 日10:00**，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开标谈判。

## 7 谈判规则

## 谈判小组对报价方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方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文件；

## 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方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方需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方进入谈判程序。

## 谈判小组从和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前三位报价方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与已递送报价文件的各报价方进行一轮谈判。投标报价方未到现场，应在响应报价文件中出具谈判承诺书 。

## 除非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有出现该情况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 响应报价方代表参加谈判并签署报价文件，谈判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 在谈判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方。

## 8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未超过项目限高价的响应报价方在3家及以上的，则按照“评审原则”确定成交候选单位；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未超过项目限高价的响应报价方不足3家但在1家及以上的，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按照“评审原则”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方将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 \*9 项目限价：本次采购项目限高价为510元/吨（含税），报价高于限高价格则视为无效报价。

## 1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经综合评审合格且最低价成交法。 有效报价最低的前三位如出现2家及以上价格相等，则由评标小组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9联系人：业务联系人：江汉林（联系电话：0592-6807563）

曾翼君(联系电话：0592-7396297）

收标书联系人：王芸芸（联系电话：0592-6807501 13860158176）

10监督投诉电话：海发集团纪检监察室0592-6800131 、环保能源公司纪检小组 0592-6807596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 

## 备注：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方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文件中所述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本项目为 消石灰采购，采购方为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价方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活动。

1. 采购文件
2. 采购邀请函
3. 谈判须知
4.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9. 报价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方。采购方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知的每一个报价方（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相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采购方有权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公告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修订将在相应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并做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意向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给予关注。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函；

3.2谈判报价书；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签字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出具）；

3.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6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7谈判承诺书（若谈判代表未出席，则需提供）。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方必须按报价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到规定的地点。
3.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报价方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请求修改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等，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5. **谈判与评审**
6. 谈判
7. 采购方将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谈判。
8. 谈判时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9. 报价方代表可监督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谈判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11. 报价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12. 报价文件密封处未加盖报价方公章；
1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4.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5.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 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6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谈判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1家响应的，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评审
2. 评审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盖报价单位公章、签字、填写日期；
6.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2.3谈判小组与报价方就谈判文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谈判；报价方代表未到谈判现场， 应在响应报价文件中出具谈判承诺书。

5.2.4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承诺书，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5.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5.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合同授予的条件

采购方将根据评标意见，把合同授予其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方，被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成交通知书

7.1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根据评标结果，报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尽快签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7.4成交供应商需分别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我司事业部（**新阳热电、同集热电**）生产需求，现进行2024年8月-2025年1月环保用氢氧化钙（消石灰）竞争性谈判采购，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2采购项目及要求

**2.1**项目名称： **消石灰采购**

2.2名称、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新阳热电需求数量 | 同集热电需求数量 | 供货要求 |
| 氢氧化钙（消石灰） | Ca(OH)2≥85%，水分≤1%，粒度要求：75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0%，1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5%，同时，3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应达到100%，12㎡/g≤比表面积≤15㎡/g。**（>15㎡/g不做考核）** | **2100**吨 | 1000吨 | 分批次供应、每次约30吨 |

以上具体数量和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分批次供应，月结。

2.3运输方式及要求：须用专用罐车进行灌装和运输，到厂后送达采购方指定位置，运输费和装卸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供货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2.5供货时间：2024年7月26日-2025年1月25日，采购方提前24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方要求时间供货，节假日供应商须保证货物的供应。

3验收方式：

3.1数量验收：以采购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据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3.2质量验收：由采购方按照现有的设备对所取样品进行化验，并以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比表面积以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4品质要求与考核：

4.1 85%≤Ca（OH）2单样≤90%，不奖不扣；90%＜Ca（OH）2单样≤95%，结算价=[（单样-90%）/(90%×2)+1]×基价；Ca（OH）2单样＞95%，结算价=[（95%-90%)/(90%×2）+1]×基价；80%≤Ca（OH）2单样＜85%，结算价=单样/85%×基价。若合同期内Ca(OH)2＜80%，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按 （单样×2-80%）/85%×基价结算；第三次需方有权对该批次氢氧化钙进行罚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粒度考核指标：100%≤350μm，95%≤150μm，90%≤75μm，若未能达到此粒度要求，每个结算期内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起对未达标的批次扣15元/吨。（75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0%，1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5%，同时，3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应达到100%。）

4.2单样水分＞1%，结算量=磅量×（1-实际值）/（1-1%）。

4.3比表面积每月底随机抽样送检一次，以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次月进行考核。

4.3.1消石灰每次送货由采购方取样后留样（双方签字确认），每月末由采购方从当月留存样品中抽样一份送达有CMA认证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一次（相关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4.3.2若检测值≥12 m2/g，则当月比表面积合格，不奖不扣；若检测值<12 m2/g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结算总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三个工作日内要求在剩余留存样品中抽样一份送有CMA认证的第三方进行二次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二次检测值≥12 m2/g，视为当月比表面积合格，不奖不扣，若检测值<12 m2/g，视为不合格，则仍按扣减当月结算总金额的3%执行。成交供应商未提出二次检测视为认可采购方送检结果。

4.3.3若合同期内出现两个月度不合格情况，则扣减当月结算金额的5%；若合同期内出现三个月度不合格情况，则没收成交供应商合同履约金，且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3.4扣减金额在次月结算总金额中扣除，合同期最后一个月若发生扣减情况，在合同履约金中扣除，履约金不足以扣除的，成交供应商需补缴差额部分。

5违约责任

5.1采购方将制定相应的奖惩标准，若质量偏差较大的，采购方有权拒收。

5.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和数量执行。若成交供应商延误交货，我方有权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延误交货造成相关生产系统停产的，根据停产时间，每天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整，此款从成交供应商货款中扣除。

5.3成交供应商无法按采购方要求时间（含节假日）供货的，第一次给予警告，且采购方有权直接找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第二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索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需分别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氢氧化钙供应合同（海发环能版）**

合同编号：

需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供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为保证需方生产用氢氧化钙的供应及品质，双方就需方所需氢氧化钙的购销事宜进行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名称、价格、数量、质量标准等**

1、标的名称：氢氧化钙（消石灰、熟石灰）。供方保证其有资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其对标的物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利等任何法律问题，且其提供的标的物质量品质不低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国家行业环保标准等，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等，否则必须向需方一切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2、价格（基价）： 元/吨（一票、含13%增值税）；若税率调整，含税单价须作相应调整。

3、数量：约2100吨，具体以需方通知为准，未接通知送货的，拒绝收货。若因需方生产用量变化未使用完约定数量，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4、质量标准：Ca(OH)2≥85%，水分≤1%，粒度要求：75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0%，1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5%，同时，3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应达到100%，12㎡/g≤比表面积≤15㎡/g。**（>15㎡/g不做考核）**。

5、供货时间：需方提前24小时以书面或其他（如微信等）方式通知，供方需按需方要求时间供货，节假日供方须保证货物的供应。

6、合同履约金：供方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转为合同履约金。供方在需方依约扣减履约金后需要五天内补足。履约金在供方依约完整全面履行完合同后并经供方书面申请需方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供方未能履约，需方无需退还履约金，但是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申请按供方供应氢氧化钙数量比例扣减该履约金的除外。

**二、运输及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厦门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2、氢氧化钙须用石灰专用罐车进行灌装和运输，并通过车辆自带设备将氢氧化钙输送到需方的氢氧化钙仓。

3、氢氧化钙交货前的运输由供方负责，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数量及质量交接验收**

1、数量验收：对供方运到需方的氢氧化钙数量，以需方的地磅（或需方指定地磅）过磅为结算依据。

2、质量验收：以需方化验室的化验结果为准，比表面积以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四、结算方式和考核标准**

1、按月结算，在基价的基础上实行以质论价、质价联动的计算方法，需方在收到相对应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1）质量考核浮动单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质量项目 | 标准 | 结算价 |
| Ca(OH)2 | 85%≤单样≤90% | 不奖不扣 |
| 90%＜单样≤95% | [（单样-90%）/(90%×2)+1]×基价 |
| 单样＞95% | [（95%-90%)/(90%×2）+1]×基价 |
| 80%≤单样＜85% | 单样/85%×基价 |
| 水分 | 单样水分＞1% | 结算量=磅量×（1-实际值）/(1-1%) |

2）若合同期内Ca(OH)2＜80%，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按“（单样×2-80%）/85%×基价结算；第三次需方有权对该批次氢氧化钙进行罚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需方排放不达标的，供方需承担需方相应损失。

2、比表面积每月底随机抽样送检一次，以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次月进行考核。

1）消石灰每次送货由需方取样后留样（双方签字确认），每月末由需方从当月留存样品中抽样一份送达有CMA认证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一次（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2）若检测值≥12 m2/g，则当月比表面积合格，不奖不扣；若检测值<12 m2/g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结算总金额的3%。供方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三个工作日内要求在剩余留存样品中抽样一份送有CMA认证的第三方进行二次检测（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若二次检测值≥12 m2/g，视为当月比表面积合格，不奖不扣，若检测值<12 m2/g，视为不合格，则仍按扣减当月结算总金额的3%执行。供方未提出二次检测视为认可需方送检结果。

3）若合同期内出现两个月度不合格情况，则扣减当月结算金额的5%；若合同期内出现三个月度不合格情况，则没收供方合同履约金，且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扣减金额在次月结算总金额中扣除，合同期最后一个月若发生扣减情况，在合同履约金中扣除，履约金不足以扣除的，供方需补缴差额部分。

3、粒度考核指标：100%≤350μm ，95%≤150μm，90%≤75μm，若未能达到此粒度要求，每个结算期内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起对未达标的批次扣15元/吨。（75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0%，1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5%，同时，3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应达到100%。）

**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需方无关，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供方须严格按照需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执行。延误交货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延误交货造成需方脱硫系统停产的，根据需方停产时间，每天供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整。

2、对供方在重车、空车过磅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等导致的司机放水，做手脚等情况，供方应支付1000元/车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后，需供双方无须对对方负责，受影响一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提供事故有关证明。

4、供方无法按需方要求时间（含节假日）供货的，第一次给予警告，且需方有权直接找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第二次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索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合同期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二份，供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需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氢氧化钙供应合同（同集热电版）**

合同编号：

需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厦门市同安区

供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为保证需方生产用氢氧化钙的供应及品质，双方就需方所需氢氧化钙的购销事宜进行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名称、价格、数量、质量标准等**

1、标的名称：氢氧化钙（消石灰、熟石灰）。

2、价格： 元/吨（含13%增值税）。若国家税率调整，含税价格须作相应调整。

3、数量：1000吨，具体以需方通知为准。

4、质量标准：Ca(OH)2含量≥85%，水分≤1%，粒度要求：75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0%，1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5%，同时，3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应达到100%，12m2/g≤比表面积≤15m2/g**（>15㎡/g不做考核）。**

5、供货时间：需方提前二天通知供方进货（紧急情况提前一天），供方必须保证按时送货。

6、合同履约金：供方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如供方无违约行为，该履约金在供方依约完整全面履行完合同后并经供方书面申请需方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没收该履约金，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运输及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2、氢氧化钙须用石灰专用罐车进行灌装和运输，并通过车辆自带设备将氢氧化钙输送到需方的氢氧化钙仓。

3、氢氧化钙交货前的运输由供方负责，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数量及质量交接验收**

1、数量验收：对供方运到需方的氢氧化钙数量，以需方的地磅（或需方指定地磅）过磅为结算依据。

2、质量验收：以需方化验室的化验结果为准，比表面积以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四、结算方式和考核标准**

1、按月结算，在基价的基础上实行以质论价、质价联动的计算方法，收到供方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1）质量考核浮动单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质量项目 | 标准 | 结算价 |
| Ca(OH)2 | 85%≤单样≤90% | 不奖不扣 |
| 90%＜单样≤95% | [（单样-90%）/(90%×2)+1]×基价 |
| 单样＞95% | [（95%-90%)/(90%×2）+1]×基价 |
| 80%≤单样＜85% | 单样/85%×基价 |
| 水分 | 单样水分＞1% | 结算量=磅量×（1-实际值）/(1-1%) |

2）若合同期内Ca(OH)2＜80%，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按“（单样×2-80%）/85%×基价结算；第三次需方有权对该批次氢氧化钙进行罚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需方排放不达标的，供方需承担需方相应损失。

2、比表面积每月底随机抽样送检一次， 以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次月进行考核。

2.1消石灰每次送货由需方取样后留样（双方签字确认），每月末由需方从当月留存样品中抽样一份送达有CMA认证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一次（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2.2若检测值≥12 m2/g，则当月比表面积合格，不奖不扣；若检测值<12 m2/g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结算总金额的3%。供方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三个工作日内要求在剩余留存样品中抽样一份送有CMA认证的第三方进行二次检测（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若二次检测值≥12 m2/g，视为当月比表面积合格，不奖不扣，若检测值<12 m2/g，视为不合格，则仍按扣减当月结算总金额的3%执行。供方未提出二次检测视为认可需方送检结果

2.3若合同期内出现两个月度不合格情况，则扣减当月结算金额的5%；若合同期内出现三个月度不合格情况，则没收供方合同履约金，且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4扣减金额在次月结算总金额中扣除，合同期最后一个月若发生扣减情况，在合同履约金中扣除，履约金不足以扣除的，供方需补缴差额部分。

3、粒度考核指标：100%≤350μm ，95%≤150μm，90%≤75μm，若未能达到此粒度要求，每个结算期内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起对未达标的批次扣15元/吨。（75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0%，1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5%，同时，3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应达到100%。）

**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需方无关，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供方须严格按照需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执行。延误交货每天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延误交货造成需方脱硫系统停产的，根据需方停产时间，每天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延迟交货达3天以上，需方还有权单独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对供方在重车、空车过磅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等导致的司机放水等情况，供方应支付1000元/车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后，需供双方无须对对方负责，受影响一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提供事故有关证明。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二份，供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需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邮编：361100  法定代表人：  代办人：  电话：0592-7396297  传真：0592-73962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阳支行  账号：35150198260100001656 | 供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代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方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资料的格式。报价方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消石灰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见附件1）；
2. 谈判报价书（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3）；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5.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5）；
6. 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6）

7谈判承诺书（见附件7，谈判代表未出席，则需提供）

附件1

响应函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消石灰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报价按附件2谈判报价书报价，报价含13％增值税。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响应函及报价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条款。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谈 判 报 价 书

|  |  |  |  |
| --- | --- | --- | --- |
| 货 物 名 称 | 含税到场单价（元/吨)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消石灰（氢氧化钙）  Ca(OH)2≥85%，水分≤1%，粒度要求：75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0%，1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95%，同时，350μm以下的颗粒占比应达到100%，12㎡/g≤比表面积≤15㎡/g（>15㎡/g不做考核） |  |  | 采购量：3100吨（新阳2100吨、同集1000吨） |
| 说明：   1. 供货时间：2024年7月26日-2025年1月25日。 2.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3. 若税率调整，含税单价须作相应调整。 4. 报价含卸车费（指定地点）。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报价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需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声明（报价单位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消石灰采购项目的报价，该代理人在报价及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所处理的与我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 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1、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6：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7 谈判承诺书

我司参与贵司消石灰采购项目 报价，因未安排谈判代表到场， 故在我司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的基础上，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最终报价维持原价不变，如本承诺与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承诺为准。

报价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